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16

修正案号: 39-317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上应急出口及客舱门周围的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10/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1-071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112 SB A300-53-6129 原版、R1

及以上 SB 的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一架A300B4-203飞机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,在2号门的上部机身上发现了一条91cm长的裂纹。如果不采取措施,将会影响机身气密舱的结构完整性。经过分析表明,其它类似设计的一些区域,也会出现此类问题。因此,要求在2002年9月30日前或空客公司 SB 中规定的门槛值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公司的 SB A310-53-2112或 SB A300-53-6129原版或R1,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通知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2